

第二十六章

暫停服務

2601. 結算公司可暫停服務

倘行政總裁、董事會或交易結算公司董事會認為緊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火警、疫症或其他災禍或意外、惡劣天氣情況、地震、自然災害、停電、通訊中斷、電腦失靈、戰爭、暴動、內亂、罷工、恐怖襲擊及其他類似事件）屬迫切或構成威脅或已發生或形成，因而令結算公司的結算、交收及其他服務無法有序運作，行政總裁（經事先向董事會提及後）及董事會（經諮詢證監會後）可全權決定暫停結算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施或服務，及採取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其他措施或按交易結算公司董事會的指示採取其他措施，以處理這些緊急情況。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並僅在此情況下）行政總裁認為不可能即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則可在未有事先向董事會提及的情況下，根據本規則暫停結算公司的設施或服務。行政總裁不得以其他方式根據本規則暫停結算公司的設施或服務。當行政總裁根據本規則暫停結算公司的設施或服務，其須於暫停設施或服務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舉行董事會會議。無論在何種情況下，結算公司或交易結算公司均不會對緊急情況所引致的損壞或結算公司對緊急情況所採取的措施負責。

2602. 暫停通知

結算公司於決定暫停任何系統的運作或服務或任何其他有關存於獲委任存管處的境外證券的交收及 / 或結算服務及設施後，須於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聯交所及證監會，並須就其擬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提供資料。

結算公司須於可行範圍內，儘快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互聯網系統，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任何關於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任何運作或服務的決定。

有關 FINI 任何營運或服務的暫停通知會根據 FINI 條款及細則及 FINI 用戶指南向 FINI 用戶發出。